

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方案

为有效解决红寺堡区自发移民遗留问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移民政策，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解决范围

2022年3月1日前，在本村居住1年及以上且有合法宅基地和土地的宁夏区内户籍的自发移民。

二、解决方式

采取分批次逐步解决的方式，由各乡镇（镇）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成熟一批、解决一批”的原则，分批次上报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的村（组），经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政策措施

（一）户籍办理。1.宁夏区内户籍的自发移民，在红寺堡区有宅基地和土地，自愿移民且自愿放弃原户口所在地相关权利，公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将户籍迁转到宅基地所在行政村；2.宁夏区内户籍的自发移民，在本地有宅基地和土地，但不愿迁转户籍，由乡（镇）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并建立一户一册档案资料，公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纳入流动人口管理；3.宁夏区内户籍的自

发移民，在本地只有宅基地或土地，由乡（镇）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并建立一户一册档案资料，公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纳入流动人口管理；4.宁夏区外户籍自发移民，由乡（镇）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并建立一户一册档案资料，公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纳入流动人口管理。

（二）宅基地确权。自发移民待户籍迁转后，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对符合乡（镇）村土地利用规划的宅基地，由乡（镇）村两级负责审核无误后，申请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确权颁证；其他的宅基地，由乡（镇）村两级审核无误后，自然资源部门只登记备案，不予确权颁证。

（三）土地确权。1.自发移民受让耕作的土地属于原移民指挥部分配指标内的土地（无矛盾纠纷，底子清楚），待户籍迁转后，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报自然资源部门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自发移民受让耕作的土地属于原移民指挥部分配指标之外的，待户籍迁转后，由乡（镇）村两级审核无误后，报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备案。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在区、乡（镇）、村同时发布通知。

（二）调查摸底。由各乡（镇）牵头，组织专人以各种原始档案资料为依据，详细清查统计各村自发移民户籍、人口、土地、

宅基地等基本情况，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三）户申请。自愿迁转户籍的自发移民，向所居住村村委会提出户籍迁转申请。

（四）村级第一轮公示。各村根据自发移民户籍迁转申请情况，将户籍迁移意愿情况进行村级第一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各村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第一轮公示结果进行讨论研究，确定户籍迁转人员名单。

（六）村级第二轮公示。各村将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结果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七）召开乡（镇）党委会议。各乡（镇）组织召开党委会议，对各村上报的第二轮公示结果进行讨论研究，审核确定户籍迁转人员名单。

（八）乡（镇）公示。各乡（镇）将审核确定的自发移民户籍迁转名单进行乡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确权核查。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自发移民户籍迁转名单对现居住宅基地能否确权颁证、土地能否承包进行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召开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专题会议。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核查

结果，会议研究确定户籍迁转、宅基地和耕地确权颁证人员名单，并进行县（区）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户籍迁转、宅基地和耕地确权颁证批复。

（十一）手续办理。待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由公安部门牵头，按照《红寺堡区自发移民户籍迁转实施细则（暂行）》（详见附件1），做好户籍迁转和居住证办理等工作；待户籍迁转后，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牵头，按照《红寺堡区自发移民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红寺堡区自发移民农村土地承包工作实施细则（暂行）》（详见附件2、3），做好宅基地和土地登记确权颁证工作。

五、工作要求

自发移民工作事关民族团结进步，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优化服务，解决好户口、土地权属、宅基地、社会保障、教育、生产生活等问题，切实保障好移民群众的各项权益。各乡（镇）要发挥主体作用，指导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班子入户宣传排查，掌握自发移民用水、用电及住房安全等情况，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及时解决好自发移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提升自发移民群众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本方案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原《关于印发〈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红党办发〔2022〕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红寺堡区自发移民户籍迁转实施细则（暂行）
- 2.红寺堡区自发移民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 3.红寺堡区自发移民农村土地承包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红寺堡区自发移民户籍迁转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发移民户籍管理，维护自发移民参与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等社会事业相关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红寺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红寺堡区解决自发移民的乡（镇）村实际居住的所有无户籍的宁夏区内自发移民。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尊重历史、正视现实、立足区情和稳妥推进的原则。充分考虑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科学合理设定户口迁移条件，积极稳妥推进，稳步解决存量，坚决杜绝增量。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尊重自发移民自主定居意愿，合理引导自发移民有序落户。

第五条 坚持户、房、地一致的原则。自发移民户籍迁入红寺堡区后，坚持只拥有一处合法宅基地及承包地，严禁夫妻、未成年、单老户、双老户的户口分户（未成年人与法定监护人一同迁转）。

第六条 按照公安部、公安厅“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工作管理要求，坚持自发移民拥有“一个标准地址”原则。自发移民在红寺堡区建制乡（镇）落户，必须要有门牌号，确保标准地址准确。

第三章 自发移民解决的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2022年3月1日前在红寺堡区有合法宅基地和土地的宁夏区内户籍的自发移民，由乡（镇）负责征求移民意愿，移民自愿迁转户籍的，由自发移民提出申请提交乡（镇），然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出具宅基地确权登记和土地承包拟同意意见，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下达户籍迁转批复，由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

第八条 2022年3月1日前在红寺堡区和户籍迁出地同时具有合法宅基地和土地的宁夏区内自发移民，由乡（镇）负责征求移民意愿，移民自愿放弃户籍迁出地宅基地和土地的，按照第七条规定办理户口迁移；移民不愿意迁移户口的，由乡（镇）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并建立一户一册档案资料，公安机关纳入流动人口管理，符合条件的办理居住证。

第九条 宁夏区外户籍的自发移民，由乡（镇）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建立一户一册档案资料，公安机关纳入流动人口管理，符合条件的办理居住证。

第十条 公安部门收到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达户籍迁转批复后，通知涉及的自发移民办理迁户

手续。办理迁户手续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红寺堡区户籍：1. 宅基地、土地有争议或纠纷未解决的；2. 有房无地、有地无房的；3. 其他不予办理的情形。

第四章 办理流程及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户口事项应当由自发移民户主本人或户内成员（成年人）向当地派出所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办理迁户材料。

第十三条 办理。公安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根据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达户籍迁转批复对拟落户的自发移民受理后，首先进行户籍和人像比对核查，核查无疑后，按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户籍迁移。

第十四条 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细则相悖的户籍管理相关规定，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红寺堡区综合解决自发移民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有效期两年，自2025年7月3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29日。

红寺堡区自发移民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 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自发移民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红寺堡区实际，现就解决自发移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问题，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在红寺堡区已居住的所有自发移民。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发证“一户一宅”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个人申请，集中受理。采取村民个人“自愿申请、政府推动”相结合的方式，由乡（镇）、村组织统一审核公示申报，登记机构集中受理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登记发证工作透明度。

第五条 实事求是，分步实施。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思路，权属合法、产权清晰的先确权颁证，有争议的先由乡（镇）村两级调处后再申请确权，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

第六条 自发移民户籍迁转后，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对符合乡（镇）村土地利用规划的宅基地，各相关单位按照宅基地审批管理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确权颁证；其他的宅基地，由乡（镇）村两级审核无误后，由所在乡（镇）只登记备案，不予确权颁证。

第七条 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寺堡开发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办法》（宁政发〔1999〕111号）规定的宅基地每户0.4亩（270平方米）的标准。

第三章 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条件和范围

第八条 申请人必须持有所在村落户的户籍证明方可进行申请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第九条 申请人宅基地上须有符合登记条件的建筑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农村宅基地不予确权登记：
1.宅基地上没有符合登记条件的建筑物的；2.权属有争议或矛盾纠纷未解决的。3.未经批准改变权属和用途的；4.移民指标外占用得宅基地。

第四章 办理流程及要求

第十一条 依据农户个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在乡（镇）、村组人员配合下逐户开展调查，严格按照“一户一宅”“主体合法”“便民利民”的原则，向农户收集房屋产权状况、身份证明、四至情况、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材料，对房屋进行现场拍照，完成宅基地上的房屋补测、权属确认和面积量算等外业调查任务，

对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等进行统一编码，形成房地一体的农村权籍调查成果。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宅基地测量结束后，在乡（镇）村两级进行两轮公示，每次公示不少于15天，公示无异议，申请人签字确认，乡（镇）村两级审核签署权属清楚、无争议审核意见，加盖公章统一报自然资源部门公示不少于15天后，进行确权登记。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有效期两年，自2025年7月3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29日。

红寺堡区自发移民农村土地承包工作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自发移民农村土地承包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法律法规,结合红寺堡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在红寺堡区居住的自发移民。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吴忠市红寺堡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红党办发〔2014〕74号)及《红寺堡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红党办发〔2015〕93号)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个人申请,集中受理。采取村民个人“自愿申请、政府推动”相结合的方式,由乡(镇)、村组织统一审核公示申报,登记机构集中受理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透明度。

第五条 实事求是，分步实施。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思路，权属合法、产权清晰的先确权颁证，有争议的土地暂缓确权登记，先由乡（镇）村两级调处后再申请确权，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

第六条 已居住自发移民受让耕作的土地属于原移民指挥部分配指标内的，待户籍迁转后，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报自然资源部门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七条 已居住自发移民受让耕作的土地原移民指挥部分配指标之外的，待户籍迁转后，由乡（镇）村两级审核确认无误，报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备案，但不予承包。

第三章 土地承包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必须持有所居住村的户籍证明和原户籍所在地无土地证明方可进行申请农村土地承包。

第九条 申请人土地必须是从事农业生产的耕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农村土地不予承包：1.改变土地用途的；2.权属有争议或矛盾纠纷未解决的。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程序。1.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2.摸底调查；3.承包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公布承包方案；4.召开村民会议，讨论承包方案；5.村委会

组织实施承包方案；6.收集农户信息资料；7.制作工作底图；8.审核公示；9.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10.资料归档。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有效期两年，自2025年7月3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29日。